（上接B15版）

投资人持有的20,000份国金沪深3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国金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2012}^{国金} = \frac{NAV_{2012}^{国金} \times NUM_{2012}^{国金}}{1.000} = \frac{0.636 \times 20000}{1.000} = 12720$$

这样，投资人持有的100份国金沪深3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国金沪深300份额份数为：

$$NUM_{2013}^{国金} = \frac{NUM_{2012}^{国金} \times NAV_{2013}^{国金}}{1.000} = \frac{8000 \times 0.246}{1.000} = 1968$$

这样，投资人持有的100份国金沪深300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国金沪深300A份额份数为：

$$NUM_{2013}^{国金} = NUM_{2012}^{国金} = \frac{NUM_{2012}^{国金} \times NAV_{2013}^{国金}}{1.000} = \frac{8000 \times 0.246}{1.000} = 1968$$

这样，投资人持有的100份国金沪深300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国金沪深300B份额份数为：

$$\frac{NUM_{2012}^{国金} \times NAV_{2013}^{国金} - NUM_{2013}^{国金} \times 1.000}{1.000} = \frac{8000 \times 1.076 - 1968 \times 1.000}{1.000} = 6240$$

| | 折算前 |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国金沪深300份额 | 0.636 | 20,000份 | 1.000 | 12,720份国金沪深300份额 |
| 国金沪深300A份额 | 1.026 | 8,000份 | 1.000 | 1,968份国金沪深300A份额+新增6,240份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
| 国金沪深300B份额 | 0.246 | 8,000份 | 1.000 | 1,968份国金沪深300B份额 |

⑥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金沪深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⑦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合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自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二）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

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按照当日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精确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份额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份额数×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转换比例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全部转换为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4、份额转换的公告

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①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②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③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按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上市交易公告书

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国金沪深3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国金沪深300A份额及国金沪深300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及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在开始办理国金沪深3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国金沪深300A份额及国金沪深300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及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③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及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及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6、国金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国金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②终止基金合同。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⑥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⑦基金募集期延长。

⑧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⑯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⑱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⑲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⑳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㉑国金沪深30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㉒国金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㉓国金沪深300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㉔国金沪深300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㉕国金沪深300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㉖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㉗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㉘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㉙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上市交易。

㉚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㉛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

㉜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转换；

㉝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㉞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份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12、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基金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启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基金份额转换。由于应对基金赎回和基金份额转换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和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基金份额转换所产生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转换时，可能使相关的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原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指数化投资风险

①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②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③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目标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目标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目标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目标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目标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6）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的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误差；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等。

④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目标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目标指数。基于原目标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目标指数保持一致，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运作不同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投资于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基金运作特有的风险：

①上市交易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收益分配、份额折算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流动性不足导致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

②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国金沪深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金沪深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国金沪深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国金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国金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国金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③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其各自的交易价格与参考净值可能出现偏离并出现折溢价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的设计已将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折溢价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该制度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的存在。

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分别交易，由于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存在，其中一类基金份额折溢价的变化可能影响另一类份额的折溢价。

④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国金沪深300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国金沪深300A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因此原国金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国金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因此，原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由于国金沪深300A份额会在每个会计年度之初，把约定收益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设计，使原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转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因此，原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⑤份额折算风险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2）份额折算后折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折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指在场内购买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一部分投资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人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前增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人注意，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国金沪深300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国金沪深300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国金沪深300份额与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之间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⑦约定收益实现的风险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国金沪深300份额和国金沪深300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以分配约定收益。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折增份额的情形，投资人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折增份额的方式将约定收益处现以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人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折增份额以获取约定收益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人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承担基金份额在卖出或赎回过程中的价格波动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②变更基金类别；

③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⑤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⑥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终止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运作；

⑨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国金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国金沪深300份额赎回费率；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清偿顺序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⑤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⑥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⑦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赎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⑥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⑧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按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按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被告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国金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按照《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编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履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履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管理人在禁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红利及其他现金收益；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星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通过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按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其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按照《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履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履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